

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本次修订《公司章程》中相关条款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公司本次修订《公司章程》中注册资本及经营范围相关条款的决策过程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。

2、公司本粗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符合现行法律法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3、我们同意修订《公司章程》中相关条款。

4、我们同意将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王 峰 30年 张 斌 冯 皓 皓

